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債 務 人 王 志 毅

代 理 人 謝 政 文 律 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志毅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觀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戶籍謄本（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7號，下稱調解卷，第4頁、本院卷第4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9至10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1

頁）、民國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
調解卷第12至13頁、本院卷第50、52頁）、收入證明切結書
（見調解卷第1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
解卷第15頁及背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50
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4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71
914號函（見本院卷第3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9
日保退四字第11113109790號函（見本院卷第38頁）、集保
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見本院卷第54頁）、保管帳戶客
戶餘額表（見本院卷第56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見本
院卷第58頁）、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60頁）、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6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資料（見
本院卷第66、68頁）、護照及內頁（見本院卷第72頁）、新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8日新壽法務字第111000
1257號函（見本院卷第82頁）、九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僱用契
約書（見本院卷第88頁）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債務人居住
於臺北市士林區，名下除有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有效保單
外並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82頁），每月
薪資收入25,200元（見本院卷第84頁），每月必要支出即必
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
22,418元（見調解卷第5頁背面），依債務人之債務總金額
達612,037元（見調解卷第6頁）觀之，綜合評估債務人財
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
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婉萱